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2012年1月9日及2013年4月22日的本公司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即將於2016年9月14日屆滿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即將於2016年4月21日屆滿的補充協議（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續期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不遲於其各自期限前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到期，並仍然有效，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予以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2012年1月9日及2013年4月22日的本公司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即將於2016年9月14日屆滿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即將於2016年4月21日屆滿的補充協議（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續期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不遲於其各自期限前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到期，並仍然有效，惟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予以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乃主要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3%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倉儲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位於中國、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要求母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必需的額外服務。因此，本集團自2015年4月1日起已要求母集團進一步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自2007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進一步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再續期三年，並不遲於2016年6月14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向母集團支付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2月29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12,828,000	8,828,000	5,057,00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	17,000,000	19,00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實際支付的服務費；(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使用程度；(iii)預計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及維修與保養)的使用量因本集團擴大佔用分佈於中國的物業而每年之正常增長；(iv)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的入住率及用餐服務的使用量預期每年正常增加；及(iv)自2015年4月開始的新增倉儲服務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如中國政府並無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至(iii)可供使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審閱及比較之用(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核及確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

(2) 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將面積共約123,777平方米的15項物業租予本集團，主要用作本集團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期限為物業租賃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向母集團發出30天事先通知。未經本集團同意，母集團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亦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自2013年4月22日（或其後的續期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根據補充協議將予訂立的新租約可由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其屆滿之日前更新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補充協議能夠使本集團具有靈活性，可不時根據協定框架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與母集團訂立短期租約。

根據租賃協議將訂立的15項現有及新租約表載列如下：

租賃編號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年度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概約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1.	1.77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2.	0.04	279	山東	辦公室
3.	0.99	6,607	江蘇	倉庫
4.	1.98	13,213	江蘇	倉庫
5.	0.20	1,309	江蘇	倉庫
6.	0.03	200	江蘇	辦公室
7.	0.07	445	江蘇	銷售辦事處
8.	0.66	4,392	江蘇	倉庫及辦公室
9.	0.68	4,558	江蘇	倉庫
10.	0.52	3,460	江蘇	辦公室
11.	0.52	2,746	江蘇	倉庫
12.	0.41	2,500	江蘇	倉庫
13.*	1.53	1,500	上海	辦公室及俱樂部
14.*	0.60	787	上海	辦公室
15.*	7.20	70,000	江蘇	物流

* 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新租約，自2016年4月22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向母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2月29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或預期 將支付的年租金	14,547,000	18,391,000	16,060,000

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0	33,000,000	36,000,000

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i)現有租約(載於上文)下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向母集團租賃的物業所在地區租金的預期上漲；(iii)本集團將根據補充協議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租賃的額外物業的數目預期增加；(iv)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過往租金；及(v)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的使用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且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審閱及比較之用(i)租賃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具相似地理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於所租賃物業鄰近地區出租的可資比較物業所提供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租金，以確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核及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

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善用母集團的地域優勢及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3%的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表姊），已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統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而該協議已分別於2010年5月22日及2013年4月22日被更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租賃協議」	統指，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該協議已經高德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11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據此，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物業列表及年租金已被修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13年4月22日針對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自補充協議日期（或其後的續期日）起不時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向本集團出租額外物業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